

106 年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回訓班報名表

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

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之報名個人資料，將運用於台端課程報名、排課、聯絡及學習資料管理等之目的。台端得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台端之個人資料。但若台端不提供報名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教育訓練之報名、連絡等相關服務。反之，若提出本報名表將視同允許本公司運用台端個人資料。

上課班別	高·中 級回訓(1)班	繳交金額 (務必填寫)	仟 佰元整
上課者姓名		最高學歷	研究所·大學·高中·國中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mail 信箱			
手 機 (務必填寫)	()	連絡電話	()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參加技能 檢定報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報名(請儘速自行報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檢定		
回訓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/2/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/2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/2/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日皆要 (請勾選)		

如需開立發票，請填寫下列資訊(開立方式：三聯式)

發票抬頭		統一編號	
公司地址			

※ 訓練費用請於報名後二天內匯入以下帳戶：

收款銀行：華南銀行 中山分行 (銀行代號：008)

戶名：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

帳號：98569-(身分證後 9 碼) (共 14 碼)

例：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-> 轉帳帳號：98569-123456789

◎ 訓練費用：高級班：1,800 元 / 日。中級班：1,700 元 / 日。(限曾在(台灣日立)檢定場上過“高級”、“中級”課程的學員)

◎ 退費規定：1/19 前(含)提出退班者，將退所繳費用之七成。1/19 後(不含)提出者，將不退費。

◎ 請儘速於 **106 年 1 月 19 日(四)**前將資料先行傳真至本公司。

◎ 連絡窗口：陳先生 電話：02-2994-3131#224 傳真：02-2990-1226

106 年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回訓班報名表

範例

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

範例

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之報名個人資料，將運用於台端課程報名、排課、聯絡及學習資料管理等之目的。台端得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台端之個人資料。但若台端不提供報名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教育訓練之報名、連絡等相關服務。反之，若提出本報名表將視同允許本公司運用台端個人資料。

上課班別	高・ 中 級回訓(1)班	繳交金額 (務必填寫)	伍 仟 壹 佰 元 整
上課者姓名	王 X X	最高學歷	研究所・大學 高中 ・國中
身份證字號	A123456789	出生年月日	65 年 01 月 01 日
mail 信箱	123@yahoo.com.tw		
手 機 (務必填寫)	(09XX) XXXXXX	連絡電話	(02) 2994 - 0000
聯絡地址	242-52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xx 號		
參加技能 檢定報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報名(請儘速自行報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檢定		
回訓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/2/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/2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/2/4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 日皆要 (請勾選)		

如需開立發票，請填寫下列資訊(開立方式：三聯式)

發票抬頭	XXX 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編號	12345678
公司地址	242-52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xx 號		

※ 訓練費用請於報名後二天內匯入以下帳戶：

收款銀行：華南銀行 中山分行 (銀行代號：008)

戶名：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

帳號：98569-(身分證後 9 碼) (共 14 碼)

例：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-> 轉帳帳號：98569-123456789

◎ 訓練費用：高級班：1,800 元 / 日。中級班：1,700 元 / 日。(限曾在(台灣日立)檢定場上過“高級”、“中級”課程的學員)

◎ 退費規定：1/19 前(含)提出退班者，將退所繳費用之七成。1/19 後(不含)提出者，將不退費。

◎ 請儘速於 106 年 1 月 19 日(四)前將資料先行傳真至本公司。

◎ 連絡窗口：陳先生 電話：02-2994-3131#224 傳真：02-2990-1226